

# 宜蘭小國國

## 資源回收統計表

表3

(回收單位名稱)

104 年 10 月份

區分 (公斤)	總計	紙類	紙容 器	鋁箔 包	鋁罐	鐵罐	塑膠 容器	塑膠 容 器	其他 金屬 製品	玻璃 器	輪胎	包裝 用 發泡 塑膠	玻璃 容 器	光源 及 電 池	家電	電腦	光碟 片	電池	乾電 池	鉛蓄 電池	農藥 及 特殊 環 境 用 藥 器			行動 電 話 (含充 電器)			其 他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塑膠 類	舊衣	塑膠 袋	食用 油	廚餘					
重量 (公斤)	667	29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清潔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清運對象 組 別 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請於每月5日前傳真478-1914楊梅區中隊，或mail：150015@tyemid.gov.tw聯絡電話：485-3304 分機33

2. 本統計報表適用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由當地清潔隊申請資源回收量。

3. 其他：包含

(1)潤滑油：僅限清潔隊收集者。

(2)食用油：不含餐飲業的食用油。

(3)其他回收項目：需註明回收物品名稱，若有兩種以上時，請將回收物品名稱及數量分別列出。

惟「機動車輛」、「巨大垃圾」回收之成果已另案統計，故本項資料不包括該三項回收量。

4. 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知實際數量，折算標準如下：

(1)寶特瓶24.8支以1公斤計。

(2)廢輪胎：機動車輛一條以8.7公斤計，腳踏車一條以0.618公斤計。

(3)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、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，冷暖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，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電風扇一台以4公斤計。

(4)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，顯示器一台以4公斤計，筆記型電腦一台以0.56公斤計，印表機一台以0.8公斤計。

(5)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，日光燈管7支以1公斤計。

承辦人：

衛生組  
陳宛好

連絡電話：(03)4721193 車亭 310

戳章：



※本統計表僅供統計使用，不作為課稅之用。